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參加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公法暑期課程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姓名職稱:程玉華專員

派赴國家/地區:荷蘭海牙

出國期間:108年7月8日至108年7月26日

報告日期:108年10月5日

## 摘要

為增進國際法專業知識，且得利用機會與各國法律及外交人員建立聯繫互動，拓展實質外交，職參加 108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26 日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暑期國際公法課程。課程包括國際法之藝術、失能國家自衛權之爭議、國際法有關國家官員之豁免、條約架構下國家與投資者間之仲裁問題、國際法對文化遺產之保護、生物多樣性之國際法及非洲國際法院等七主題，課程以英語或法語進行。職深覺各講座授課內容專業及豐富，對於加強國際公法相關概念頗有助益，此外結識來自各國之學員有助於爭取國際友誼，擴大我國國際活動空間。建議未來我國宜續派員參加海牙國際法學院暑期國際法課程，除可精進同仁處理國際法事務之專業能力外，亦可結識國際同儕友好。

## 目次

	頁碼
壹 進修目的	4
貳 進修過程	
一、課程安排	4
二、各課程心得	6
三、其他活動	10
參 進修心得	11
肆 建議	11

## 壹、進修目的

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附設於國際法院內，係一專門研究國際法及國際衝突法之學術機構，在國際法學界名望甚高，諸多國際法院法官曾於該學院攻讀或任教國際法。該學院每年夏季開設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研習班各一班，課程均進行三週，每班約二百餘名學員，多為來自世界各國之律師、法官、外交人員及大學法律系研究所學生。該學院另訂有頒授 Diploma 學位辦法及提供開發中國家學生短期研究獎金。職有幸奉派參加該研習課程，希望能增進國際法專業知識，且得利用機會與各國法律及外交人員建立聯繫互動，拓展實質外交。

## 貳、進修過程

### 一、課程安排

自七月八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共三週，每日上午九時二十分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止，上三堂課，每堂課五十分鐘。每個課程進行一週，另由 Professor Hilary Charlesworth 授課之國際法之藝術 (the Art of International Law) 課程則共進行三週。每日上午課程為必修課程，下午則安排研討會，由學員自由參加，課程以英語或法語授課，並提供即席翻譯。

本期研習課程計有：(一) The Art of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之藝術)(二) The Argument of Self-Defense in Relation to “Unwilling or Unable” States(失能國家自衛權之爭議)(三) Immunities of State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有關國家官員之豁免)(四) Perspectives on Treaty-Based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條約架構下國家與投資者間之仲裁問題)(五)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國際法對文化遺產之保護)(六) International Law of Biodiversity(生物多樣性之國際法)(七) African International Courts(非洲國際法院) 等七門課程。

### 第一週

(一) The Argument of Self-Defense in Relation to “Unwilling or Unable” States(失能國家自衛權之爭議)

由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Stockholm University)之 Professor Said

Mahmoudi 以英語授課。

(二) Immunities of State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有關國家官員之豁免)

由西班牙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istance Education 之 Professor Concepcion Escobar Hernandez 以法語授課。

(三) The Art of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之藝術)

由澳洲國立大學(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之 Professor Hilary Charlesworth 以英語授課。

## 第二週

(一)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國際法對文化遺產之保護)

由德國基爾大學(Kiel University)之 Professor Kerstin von der Decken 以英語授課。

(二) International Law of Biodiversity(生物多樣性之國際法)

由法國 Aix-Marseille University 的國家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Sandrine Maljean-Dubois 以法語授課。

(三) The Art of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之藝術)

由澳洲國立大學(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之 Professor Hilary Charlesworth 以英語授課。

## 第三週

(一) Perspectives on Treaty-Based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條約架構下國家與投資者間之仲裁問題)

由日本京都大學(Kyoto University)之 Professor Shotaro Hamamoto 以法語授課。

(二) African International Courts(非洲國際法院)

由非洲人民及民族權利法院(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前主席 Gerard Niyungeko 以法語授課。

(三) The Art of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之藝術)

由澳洲國立大學(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之 Professor Hilary Charlesworth 以英語授課。

## 二、各課程心得

### (一) 國際法之藝術 (the Art of International Law):

1. 近年來在經濟全球化之影響下，發生許多對經濟文化權限制或侵害之案例，促使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及國際社會更重視經濟文化權利。而文化權之概念首先出現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27 條規定「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且規定「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此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5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基於公約規定，國家不得不得當地限制或干涉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或從事文化或藝術表現，且當人民之文化權無法行使或受阻礙時，國家應協助其行使文化權或排除其所受之障礙。除此之外國家應基於民主體制下讓歸屬於不同文化社群之人，得參與規範其文化生活的法規或政策之決定過程。
2. 就參與文化生活部分，國家除保障人民擁有參與其原本所歸屬之文化社群活動之自由權外，更應該確保人民得依其意願享有不參與或脫離其原本所歸屬社群文化活動之自由，倘人民於行使此自由權時，其所歸屬之文化社群成員對其有阻撓或施加壓力之情形，國家應有義務介入以排除對此自由權侵害之行為。2001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通過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第 5 條規定：「…每個人都應當能夠參加其選擇的文化重大計畫生活和從事自己所持有的文化活動，但必須在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範圍內。」即彰顯文化自由權之重要性。

### (二) The Argument of Self-Defense in Relation to “Unwilling or Unable” States(失能國家自衛權之爭議):

1. 自衛權係指國家為保護自己生存、獨立而抵禦外來攻擊之基本權利，在現代國際法體制下，賦予各國自衛權，例如聯合國憲章第 51 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該規定構成了禁止使用武力原則之合法例外。

2. 自衛權又分為單獨自衛權和集體自衛權，單獨自衛權為單一國家的自衛權，而集體自衛權則是國家在與本國關係密切的國家遭受他國武力攻擊時，無論自身是否受到攻擊，都有用武力進行主動干預和阻止權，但是自衛權必須在國際法之下才能合法行使。此外，自衛權之行使必須符合比例原則，防衛者應在其選擇之防衛手段、保護之法益及反擊之客體間，儘可能地尋求平衡。2001年9月11日美國遭受由阿富汗塔利班政權資助之凱達基地恐怖攻擊，之後美國在阿富汗境內發起一連串軍事反擊行動，這一連串猛烈攻擊可謂自衛權之行使。

(三) Immunities of State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Law(國際法有關國家官員之豁免)：

豁免係指國際間為方便外交代表執行正常職務，基於相互尊重主權及平等互利原則，按照慣例或有關協議，互相授予免於互相管轄之權利。自從國家間開始發展外交關係建立互動以來，國際社會就透過實踐來授予其外交代表免受本國政府管轄之豁免權，同時也透過國際法來具體規範國家授予外交代表豁免權利之範圍與界線。例如 1961 年由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推動各國所締結之「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授予外交使節(包括領事人員)及其使館內人員(包括使館雇用之人員)皆享有一切民刑事上的豁免權利，但以執行公務職權範圍之行為為限。另外 2004 年聯合國「關於國家及其財產的管轄豁免公約」規定，國家、國家代表及其財產在他國應享有不受他國法院管轄之豁免權利，但此種權利亦需受到限制，主要排除商業或非政府目的之行為與財產。尤其依據該公約規定，除非另有條約規定，否則任何發生於管轄範圍內涉及人身與財產侵害之行為都應該被排除在豁免之範圍外。

(四) 國際法對文化遺產之保護 (International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戰爭往往造成文化遺產之破壞，而國際法對於文化遺產之保護於 1954 年「武裝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財產海牙公約」形成比較系統而具體的文化遺產保護制度。之後有些國際公約旨於保護文化遺產免受非法交易和掠奪，例如 1970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約主要條款規定，一締約國得向另一締約國提出要求，針對處於受掠奪之虞的文化遺產加強貿易控制和採取其他具體措施。另國際統

一私法協會(UNIDROIT)有關被盜或非法出口之文化物的公約對於文化物，尤其是具有顯著重要性之文化物的返還及賠償提供更為具體之條款。

(五) International Law of Biodiversity(生物多樣性之國際法)：

隨著社會發展及人類生活型態之改變，生物生存之環境不斷遭受破壞，而造成生物快速、大量之消逝，並影響生態系之運作，而「生物多樣性」概念於1986年提出，讓國際社會日益重視物種滅絕以及生態系統退化之問題。而各國於1992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簽署之「生物多樣性公約」係具有國際法約束力之條約，則成為各國生態保育依循之指標。該公約確立三大目標為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公平合理的分享由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產生的利益。另於2000年通過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以及2010年通過名古屋獲取和惠益分享議定書。生物多樣性是21世紀全球重大議題之一，亦是人類永續發展之基礎，故國際社會於追求經濟發展之同時，需要投注更多心力於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

(六) 非洲國際法院 (African International Courts)：

1. 1945年《聯合國憲章》及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揭發人權之重要性後，除聯合國建立人權機制外，各區域國家間組織也各自發展地區性之人權系統，例如：《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於1950年由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通過；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則於1981年制訂《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African Charter of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由於各區域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之發展具有不同性質，故各區域人權機構基於該區域之特性而訂定不同面向之人權保障條約。例如非洲因為具有特殊之殖民歷史，而且於政治、種族、文化及語言等各方面有相當差異性和複雜性，故在該區域所發展之人權著重於各國之協調合作，而致力於給予人民更佳生活之「民族權利」。
2. 各區域人權機制除於公約規範對於人權之保障外，並建立人權侵害時人民得提起救濟之司法保障機制。例如非洲人民與民族權利法院(the African Court on Human and People' s Rights)位於坦尚尼亞，屬地區性法院，主要在規範同意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憲章之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成員國，以確保非洲境內的人民及民族之權利受到保障。該法院有別於「非洲



人權和民族委員會」(the 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僅能針對議題提出建議之情形，而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利法院則具有約束力，對於非洲區域人權之保障更邁進一步。

(七) Perspectives on Treaty-Based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條約架構下國家與投資者間之仲裁問題):

為促進跨國投資發展，並建立一個國際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 於 1965 年設立國際投資糾紛解決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以下簡稱為 ICSID), 作為一專門處理外國投資人(Foreign Investors) 與地主國(Host State) 間投資糾紛之仲裁機構。另外, 「解決國家與他國之國民間投資糾紛解決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 以下簡稱 ICSID 公約) 建立以仲裁程序為主的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基於此機制投資人無須仰賴母國行使外交保護權, 而得透過投資人對地主國仲裁以落實國際投資條約之實質保障。隨著國際經貿往來之頻繁, 國際投資爭端案件日益增加, 各國間投資保障之多邊及雙邊條約約定以仲裁解決紛爭之情形越來越多, 益彰顯國際投資仲裁機制之重要性。

### 三、其他活動

#### (一) 參訪國際組織

每位學員於修課期間得登記參訪國際組織乙次，職登記於 7 月 23 日下午參訪 MICT(Mechanism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該組織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0 年設立之國際法院，主要履行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及盧安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之職能及任務。參訪當日職與其他學員通過安檢進入該組織後被安排至會議室聽取簡報及參觀法庭，在參觀期間禁止攝錄影。參訪全程約歷時 2 小時，讓職能夠瞭解國際組織之運作，對職來說是非常寶貴之經驗

#### (二) 與國際法院法官座談

國際法院共有常任法官 15 人，法官人選係由聯合國大會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選舉產生。法官任期 9 年，可連任，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的法官。課程進行期間，僅少數幾位法官有空餘時間與學員座談，而職很幸運地參加抽籤獲得於 7 月 16 日下午與義大利籍法官 Giorgio Gaja 座談之機會。G 法官自 2012 年開始擔任國際法院法官，今年已 80 歲，是位慈祥的長者，他與參加座談之 20 餘位學員分享其人生經驗及工作案例，讓職深感受益良多。

#### (三) 參觀和平宮

和平宮(Peace Palace)建於 1913 年，位於荷蘭海牙，除海牙國際法學院外，國際法院、常設仲裁法院及圖書館均設立於此。參觀和平宮需事先登記，職於 7 月 24 日下午與其他學員在導覽員引導下參觀和平宮。和平宮外觀有尖塔、鐘樓，建築非常雄偉而內部除設置法庭外於走道擺設多件精緻雕刻品，令人讚嘆。

#### (四) 其他

學院除安排專業課程外，並在海牙著名之席凡尼根海灘(Scheveningen Beach)舉辦 beach party，藉此讓學員放鬆心情，另外舉辦 potluck 由學員帶各自國家之特色食物與大家分享，透過這些活動讓學員間能進行文化交流以及聯絡感情。

## 參、進修心得

(一) 職參加該國際公法暑期研習課程，深覺各講座授課內容專業且豐富，對於加強國際公法相關概念頗有助益。

(二) 本次參加研習學員約二百餘人，分別來自全球各個國家，學員多係各國外交官、法官、律師、國際法學者、教授、學生等。有鑑於未來全球化已是不可避免之趨勢，國際互動將更為頻繁，參加該研習課程，除汲取國際公法知識外，並有助於爭取國際友誼，擴大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三) 學院安排學員於課餘時間實地參訪國際組織，有助於職瞭解國際組織運作之情形。另外海牙國際法學院所在之「和平宮」圖書館藏有豐富的國際法書籍，而參加暑期國際法課程之學員均得使用圖書館。職利用課餘時間於圖書館閱讀館藏之國際法相關書籍及資料，對於日後研究國際法議題助益良多。

(四) 海牙位於荷蘭南方，是荷蘭重要行政區，更是荷蘭的政治中心，中央政府機關，各國大使館及國際法院皆位於此。在海牙進修期間深深感受到荷蘭的自行車文化和自行車王國之美譽果然非浪得虛名，荷蘭國民不論日常通勤或假日休閒皆以自行車為交通工具，有助於減少開車造成之環境汙染。我國應該思考汲取荷蘭經驗，打造適合我國情之環保節能，健康自在之自行車生活。

## 肆、建議

我國作為國際社會成員，與他國於各領域合作項目均需國際法學人才協助處理法律文件及參與談判，以捍衛我國主權及權益，另面對敏感複雜或新興之經貿整合、海洋事務、環保及人權等議題，更需具備專業國際法知識以強化政府之法理論述基礎。爰建議未來我國能參採國際法最新發展趨勢，整體建構同仁研析論述國際法議題之能力，仍宜續派員參加海牙國際法學院暑期國際法課程，除可精進同仁處理國際法事務之專業能力外，亦可結識國際同儕友好，擴大我國國際活動空間。